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<金(婺)征2020第5号>

因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兰溪上华至婺城琅琊公路工程(婺城段)建设需要,经<金预审[2017]5号>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选字第330700201700006),拟征收婺城区白龙桥镇董村村,蒋堂镇许里村、开化村、清水塘村、直里村,琅琊镇水竹蓬村、高田滕村、白沙卢村、琅琊徐村村集体土地,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,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征收范围:婺城区白龙桥镇董村村,蒋堂镇许里村、开化村、清水塘村、直里村,琅琊镇水竹蓬村、高田滕村、白沙卢村、琅琊徐村 (详见红线图);

2、征收目的:新建兰溪上华至婺城琅琊公路工程(婺城段);

3、征收面积:49.8810 公顷。

二、具体事项:

1、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,在拟征收范围内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

2、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,有关部门在拟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。

3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6日

